

华东理工大学文件

华东理工大学关于印发《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的通知

入

入

华东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

(1985年6月制订，2014年6月第一次修订，2021年5月第二次修订)

第一条
入

入

第二条
万与

华

万与

出

出

第三条

}

入

第四条

分

与

万

万

第五条
出

与

与

与

第六条
出

与

{

万

万

第七条
第八条

及 出
第九条

{

万与

万

— —

}

初

万与

分

出

万初

初

万与

}

万与

}

万与

撤再

撤再

第十条

及

出

撤再

万

万与

万 万

与

出

万与

与

万

万与

万与

万

万与

!

与

万

万

予

出

出

{

万

再

万

万

出

第十一条

及

出

第十二条

出

出

出

出

出

出

出

出

出

出

出

第十三条

出

}

第十四条

华

华

与

华

华

华

}

平

万

万

}

第十五条

华

第十六条

华

华

华
及 出
第十七条 华

万 }

万

平

华

华 撤再

第十八条 华
华

华

华

撤再

华

予

万
万与
华 出
出 }
出 }
出 }

华
万与 万与 万 予
出 华
华 万
及 出
华 出
出
华 }
出 }

左 华
— —

万

再

华

万

华

万

出

予

华

第十九条 华

华

华

及

出

华

华

华

予 华

华

华

第二十条

出

出

华

华

出

出

出

出

出

出

出

出

华

华

华

华

出

出

华

华

华

华

华

华

第二十一条

华

第二十二条

— —



出

华
华

华

出

}

出

出

第二十六条

华

华

第二十七条

第二十八条

华

华

第二十九条

— —